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葵花药业集团（贵州）宏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葵花”）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品种资源丰富，有较大市场潜力，公司对其提供委托贷款及提供借款担保，可补充公司现金流，有助于改善贵州葵花资产结构，扩大生产，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在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时，贵州葵花小股东因自身经营状况未实施同比例委托贷款。经核实，公司与贵州葵花小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之行为。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及借款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贵州葵花实施委托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同意公司为贵州葵花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

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独立董事：_____

年 月 日